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豪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预案于近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5年5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豪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豪美转债”可正常交易,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84、C类02128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开源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开源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开源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开源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开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开源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进行所有已代销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开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开源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开源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0,637,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1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02,064,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6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5年5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57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415,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867,5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4%;63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13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645,6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1%;63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0%;13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0%。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31,0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46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136,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24,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8%;46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122,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0%。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628,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949,2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6%;5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406,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10%;949,2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4%;5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820,2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0%;733,6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8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598,2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59%;733,6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2%;8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2,456,9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4%;4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105,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关联股东李永喜、芮冬阳、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77,585,834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20,8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3%;4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8%;105,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7,332,3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09%;3,21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5%;9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110,4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77%;3,21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44%;9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655,8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897,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2%;8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433,8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6%;897,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4%;8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的确认及2025年津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651,4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8%;875,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11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429,4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69%;875,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2%;11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9%。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385,1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900,5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5%;35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163,1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88%;900,5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0%;35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272,7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1,0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5%;34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050,8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34%;1,0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7%;34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映玲律师、谢焱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019号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下午在广州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永喜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0,637,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1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02,064,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6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5年5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57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415,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9%。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867,5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4%;63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13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645,6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1%;63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0%;13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0%。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31,0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469,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136,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09,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40%;469,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9%;136,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21,8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464,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15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799,9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92%;464,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8%;15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0,046,0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46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122,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24,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8%;469,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122,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0%。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628,7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949,2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6%;5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406,7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10%;949,2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4%;59,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820,2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0%;733,6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8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598,2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59%;733,6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2%;8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2,456,9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4%;4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105,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关联股东李永喜、芮冬阳、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77,585,834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20,8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3%;489,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8%;105,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7,332,3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09%;3,21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5%;9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110,4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77%;3,21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44%;9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655,8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897,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2%;8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433,8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36%;897,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4%;8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的确认及2025年津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651,4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8%;875,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11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429,4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69%;875,7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2%;11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9%。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385,1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900,5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5%;35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163,19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88%;900,5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0%;351,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09,272,7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1,0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5%;34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050,8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34%;1,0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7%;34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谢 焱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电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邦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申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投资者保护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梁亮、潘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